

合江省政府

現行政令
條例彙編

第一集

合江省政府秘書處編

合江省政府

現行政
條例令
彙編

集一第

合江省政府秘書處編

前　　言

目前合江地區政權建設尚處新創階段，各種政策法令尚未臻於完整，但因各級政權幹部對新政權法令均多感生疏，過去所佈發之政令條例，均因未妥加保存，殘缺不全，大家更苦無依據，致影響政令之推行。

編纂本集目的，在於搜集過去半年中省政府所頒發之各種帶有政策性之政令條例編集成冊，以應各地政權工作上之需要。

本冊所編集之政令，條例，係從去年下半年至本年三月初為止由省府所頒佈之較重要者其無關重要或帶臨時性者多未編入，因此，不能認為本冊未編入者即為無效。

今後當因工作之開展，政令條例之完善而再事編纂此類集子，今暫以此集列第一集。

編者：三十六年三月七日。

目 錄

財政方面

合江省政府關於建立糧秣制度編造糧秣預決算暫行條例
合江省政府訓令

(爲徵收秋季公糧事)

合江省政府關於禁止出賣公糧訓令

合江省政府關於佳木斯市公營工廠工資問題初步決定
合江省政府佈告

(爲進一步減輕人民負擔事)

合江省政府關於解決軍鞋問題之指示

合江省政府關於取消糖坊燒鍋之決定

關於廢除出入境稅的決定

合江省政府對精簡、節約、生產問題的規定

民政方面

- 一、關於加強優待革命軍人家屬工作的指示
- 二、合江省政府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暫行條例
- 三、合江省政府關於安置榮譽殘廢軍人之決定
- 四、合江省政府關於機關部隊動員民伕車輛及人力畜力負擔辦法之決定
- 五、合江省軍區司令部佈告
- 六、合江省政府佈告
(為禁止隨便動員大車等問題)
- 七、合江省政府佈告
附：合江省戶口管理暫行辦法
- 八、合江省政府佈告
附：合江省旅館客棧旅客管理規則
- 九、合江省政府命令
附：電料器材保護獎懲辦法
- 十、合江省政府通告

附：偷電處罰暫行條例

十一、合江省政府關於獎勵廉潔，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實業方面

- 合江省政府關於統一林業管理之決定
- 合江省政府公佈林業保護暫行條例
- 合江省政府對牛瘟問題緊急指示
- 合江省政府關於推廣亞麻的指示

合江省政府關於建立糧秣制度編造糧秣預 決算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拾貳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二條 爲了整頓糧秣工作，根據統籌統支的原則，及提倡生產節約力免浪費之基本精神，特製定本條例。

第三條 按目前合江省糧秣工作之須要特作如下必要制度之規定：

(一) 統籌統支：建國公糧由省政府統籌統支，嚴禁各縣或各機關亂徵亂借，凡未經省政府核准，任何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工廠等不得向人民徵收或借用公糧，如有特殊情況（戰時）可通過當地政府向人民籌借，並保證五日內償還之。

(二) 為求支撥糧秣手續之統一，簡便易行，特規定本年於十二月一日起用糧票制度。

1 本府制定糧票，草票，料票，通用全省各縣糧庫，糧站及依本府糧秣供給之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工廠（指兵工廠，其他工廠根本不發。）

2 糧票，草票，料票由省政府糧食局統一制定，並蓋有本局及局長經手人之印章者始通用。任何縣或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工廠不准製定糧，草，料票，如有假製冒充者，一經查出，依法處罰之。

3 省政府製定之糧票，分粗糧細糧二類，有大小不一，粗糧係苞米穀子，高粱米，小米，大豆，細糧係大米，白麵，（一羅麵）持有糧票之領糧機關，須連同撥糧憑單至糧庫或糧站領糧，此種糧票不准和老百姓發生關係，便利於行路或少數人在某地臨時工作使用，但不准以此糧票充當交易貨幣用，及以糧票交換其他物品或出賣糧票等，違者予以嚴重處罰，（草票付谷草，料票付大豆或豆餅）。

糧票，草票，料票的使用法：

（甲）爲勵行糧票制度，舉凡全省以公糧供給之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工廠等均應嚴格執行，糧秣預決算，按每月二十日前，將下月預算編造交來省政府核准，發給下月糧票，凡沒有預算者，概不發給糧票。

（乙）十斤以上糧票，草票，料票在領糧時該機關及其機關首長，總務或管理員經手人必須蓋章，連同撥糧憑單一併交與糧庫或糧站，照數發給否則糧庫或糧站得拒絕發給糧食或草料，糧票存根由領糧機關保存，每月底連同決算一併交來省政府糧食局。

（丙）撥糧票領之糧秣，該領糧機關須自帶麻袋，自己負責搬出，戰時除外。

（丁）十斤以下之糧票因票面小，只供個人或少數人，行路等情派飯使用，吃飯後每人一頓按一斤糧計算，發給糧票，每月底屯長彙集全屯糧票，持票到糧站領糧還給民戶。

（三）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工廠等，領取之糧秣，因存放不注意而腐濫，不宜使用，政府概不負責兌換，如有虛報人數馬匹企圖多報糧秣或偷賣公糧者，一經查出，該機關負責首長，應受處分，如以粗糧變通細糧調濟生活者不在此限，但須不超過供給標準。

(四) 各縣區政府不得因經濟困難等情出賣公糧(不按糧食支撥手續)任意亂用公糧，縣長在預算以外不得批准撥發糧食，部隊亦不得強迫向政府糧庫糧站借糧搞賣生意，違者應受嚴重處分。

(五) 糧秣保管細度：

- 1 建立自上而下的糧秣工作部門，省設糧食局負責全省的糧秣工作計劃，徵收審核，預決算調濟支援糧秣等，縣設財糧科並責成專人掌握貫徹糧秣工作政策，並負責該縣糧食之計劃佈置徵收及一般經常工作。
- 2 建立糧庫糧站，嚴格公糧保管，省直設糧庫一處，每縣設糧站一至三處(選擇交通便利地方)每一糧庫或糧站設三人，分擔主任，會計，倉夫。
- 3 各屯應繳之公糧，均由該屯義務送至糧庫或糧站接收糧秣時，須嚴格檢查糧秣成份之優劣，乾濕，如糧質過劣，水濕或故意摻沙者，應酌情退回。
- 4 粮庫須選擇乾燥的地方，糧食入庫後，倉庫或糧站負責人，要按時檢查是否有燒熟，水濕，蟲餓，鼠盜等現像，嚴防糧食腐爛等損失公糧保管一年減量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五，如有無故損失或超過百分之五的減量，該糧庫或糧站應負責任。
- 5 因糧秣發生燒熟，水濕，蟲餓等現像，需用工人，所有經費，呈請政府準予報銷，但不得亂用或其他浪費現像。
- 6 粮庫或糧站出入之糧秣所用之度量衡，須由政府檢驗核准，如有以大秤入小秤出者以貪污論罪。

(六) 檢查制度：省政府糧食局得經常派人到各縣檢查公糧徵收保管，支撥等情形縣財糧科長每

月至少兩次檢查各糧站工作，並切實負責糾正不按政策徵收，不認真保管或不按規定手續亂支及浪費現像。

(七) 預決算制度：

- 1 編造糧秣預算，依省政財字第號頒佈施行之供給標準。
- 2 確定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為一總結期。
- 3 編造預算以六個月為一次，一月至六月份的預算應在上年十一月底造送省糧食局。
- 4 糧秣預算得繕寫兩件，一份交糧食局，一份留本機關存查。
- 5 糧秣預決算之編造機關，茲規定，省山省政府，軍區，民委會三個單位，將各該單位直屬之機關部門統一編造，軍區所屬之主力兵團及軍分區亦統由軍區編造，各縣之軍政民機關由縣政府統一編造。
- 6 上年決算於七月底，下年決算於翌年一月底預算編造機關造報省糧食局。
- 7 編造預算時可作人員馬匹可能發展之預算必須切合人員馬匹之實數，節餘之糧草得據實報告各機關首長須親自審核預決算，並簽字蓋章始有效。
- (八) 審計制度：審計制度乃是執行制度禁止亂支亂用或貪污浪費之有力保證，故在未單設審計部門之前，各機關首長應親自動手，或責成專人進行會計，預決算之細密審計工作，在批發糧秣時亦須責成一定蓋章有效。
- (九) 冊報制度：此一制度在掌握糧秣統籌統支，以資及時了解情況互相調劑，是很重要的，故決定：

1. 日報表，糧庫糧站以填寫每日糧秣收支庫存數，一份交糧庫或糧站直屬糧秣機關（省交糧

食局縣屬糧站交財糧科）一份存查。

2. 月報表，糧庫糧站於月終總結一月收支庫存數報告縣財糧科，財糧科於月終總結全縣糧秣收支存數報告省糧食局，其次是領糧機關之每日每旬每月糧秣消費數之冊報，須交縣財糧科或省糧食局一份。

(十) 交替制度，凡屬糧秣工作部門之人員調動時，其所屬工作，賬目糧秣收支庫存等必須認真負責的交待，切勿馬虎了草以防弊端。

第三條 供應制度所需的名稱表格，由省糧食局統一製定（附名稱表樣）在填寫時務使真切清楚，除蓋機關章外，該機關負責首長，總務科長，管理科長，會計等，必須蓋章，否則無效。

第四條 本條例解釋修正之權屬合江省政府。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合江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第三六一號
糧字第二九號

爲徵收秋季公糧事

在目前徵收秋季公糧爲我各級政府之中心任務，更爲爭取民主勝利之物質保障，爲此特作如下決定仰該縣長務須認真正確執行

一、公糧任務

省政府根據各縣土地面積及產量實況決定民國三十五年度，色比例分配如下。

負擔公糧總數

小

麥

斤

高

米

斤

豆

糧

斤

大

谷

斤

包

麥

斤

豆

糧

斤

斤

粗糧

縣應負擔公糧數目及糧

除該縣人員供給所需可坐支保存小麥

斤粗糧

餘者掃數運至省府指定之

糧站入庫，耕地每垧徵收谷草四十斤該縣共徵收谷草

斤。

二、徵收辦法

(甲) 縣公糧的徵收主要依靠農工聯合會工作團及新成立的區政府縣政府接此任務後，即應召開各區長區農會主任或工作團負責人聯席會議，討論與決定各區應負責公糧數目，區公所再召開各屯屯長或農會會長聯席會公決各屯任務及分擔。由屯長農會長及其他公正人士共同組織「徵糧評議委員會」主持討論各戶之公糧負擔量，在討論各戶負擔時得召開公民大會展開鬪爭共同表決。

(乙) 縣區政府在決定公糧負擔時，必須照顧各地區耕種土地之數量地質之優劣產量之多寡災情之輕重等情各業戶分擔公糧時，不單依土地情況且按各戶整個富力以求公平合理，但最高以不超過產量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丙) 各縣可先以一個區村為實驗區以取得經驗指導其他各區。

(丁) 羣衆未發動政權未改造地區的公糧徵收可暫時推遲。

三、幾個具體問題

(甲) 凡各機關部隊與各屯直接借用或縣區借用之糧食不得從本年度公糧中扣留；遺存各屯之借糧條，亦不准充當公糧任務如個別村莊借條過多糧數巨大者由縣區自行調濟之。

(乙) 租佃土地公糧分擔的解決原則。

- 1、凡保持舊有和佃關係之土地其公糧由地主與佃戶各負擔一半。
- 2、因清算而分得帶毒苗之土地者其公糧全由分得土地者負擔。
- 3、撈青之土地其公糧全由地主負擔之。

4、僱工工資不負擔公糧，由僱主負擔，如因清算解僱僱工分得之土地得負擔公糧。

5、當佃農種地主的土地分與他人，當佃農給新地主納租但新地主不負擔公糧，全由當佃農繳納。

6、麥徵法令保持有效，完納小麥之土地不得徵收秋糧。

四、公糧運送與保管問題。

(甲) 公糧保管應切實執行省府頒佈之《吉林省公糧保管條例》。

(乙) 省政府指定之糧站倉庫(省庫)所需經費由省政府報銷糧站人員仍由該縣負責。

(丙) 各縣、區、屯、運送公糧概不支付馬車費，各屯公糧應按一有人出人、有車出車，之原則有組織的運送其人馬自備乾糧草料路途中途住宿由政府負責設置官店其花費由政府酌情補助。

五、向農民說明以後政府每年只向他們要一次公糧一切其他攤派一律禁止。

合江省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糧字第四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爲禁止公糧出賣事，查徵收三十五年度公糧，不但保證由現在起至明年底之軍政食糧且保證不再向人民攤派軍衣。質言之至明年底止一切軍政食糧及軍衣問題均由本年度公糧中解決故各縣不獨極應抓緊時間以戰鬪精神克服所有困難完成所期目的及任務，尤應嚴格遵守所定制度，即顆粒之徵亦不得浪費，乃查近有某縣竟敢擅自開始出賣所徵公糧，似此違法行爲殊屬非是除派員詳查一俟得有實據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分外合亟令行該縣長仰貫徹本府所期目的及既定方針對於公糧妥爲徵收保管等即停止出賣不得稍事疏忽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合江省政府關於佳木斯市公營工廠工資問題初步決定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營工廠工資問題至今尚未很好解決，致影響生產。但由於各地物價相差懸殊，生活水準不一，難於定出各地統一之工資標準，故首先將佳木斯市公營工廠工資問題作出如下之初步決定：

一、各工廠工資應切合目前經濟現狀，力求統一，不要過高，也不要使工人無法維持生活。為求得工資之合理，使工資隨着物價的上漲而提高，以小米等為本位來計算工資是比較妥當的。

二、營業性的工廠（火磨，燒鍋，油坊，火鋸，鐵工廠等）應爭取實行勞資合作的分紅制，除分紅外，應有基本工資，以保證其最低生活，這種工資現在大體上規定為從最低小米三五〇斤至最高小米四四五斤。（小米折合貨幣時按每月十五日市價計算之。）（編者按：此標準最近將有變動）

三、消費性的工廠（如兵工廠，報社等）沒有紅利可分除工資按上述規定實行外為提高生產，各工廠應採取獎金制，其獎金額應不低於分紅制所得的中等標準，以鼓勵生產熱情。凡能採用計件制者，應一律採取計件制。

四、凡工廠因不可抗的原因而臨時停工歇業時廠方在取得工人同意的條件下得酌量減低工人基本工資。

五、除上述工資及分紅外，廠方不另供給工人伙食。工人在工廠集體吃飯時，應扣伙食費。

六、各地經驗證明，勞資合作的分紅制是提高工人勞動熱情，提高生產力，發揚資方生產積極性，繁榮工商業的有效辦法。但應指出，勞資分紅的目的，是在於節省原料，提高生產。不從研究增加生產中，確定分紅標準，分紅時間，而簡單的爲分紅而分紅的觀點是不利於整個社會利益，也不利於工人階級的長遠利益的。

合江省政府佈告

財字第
九七號
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五日

「爲進一步減輕人民負擔事」

爲佈告事。本府爲進一步減輕人民負擔，發展工商業起見，對公家軍政人員之食宿，及各種動員攤派有如下規定，仰我軍政民等一律遵照執行爲要。

(一)自十二月一日起，凡軍政人員在民家吃飯，一律按省府規定使用糧票，支付菜金，牲口則使用草料票。糧票、草料票均可抵繳公糧，凡已繳公糧者，可向附近政府糧站領回票面上所註明斤數之糧，草料。

(二)動員民扶馬車，一定要按照省府軍區十月十九日之共同決定及十二月五日之聯合佈告，凡不屬於上述規定者，一律禁止動員。

(三)凡軍政人員馬車食宿於客店者，不論該客店爲公營者，合作社者，或私營者，一律須照其規定支付膳宿費及草料費。

(四)凡未經省政府，縣政府明文規定之攤派，一律禁止。縣政府之攤派必須經省政府之批准，區鄉政府之攤派，必須經縣政府之批准，方能實施。

凡違犯以上各項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凡我人民對軍政人員之犯法行爲均有向當地政府控訴之權。而當地政府均有接受此種控訴並公平迅速處理此類案件之義務。此佈

合江省政府關於解決軍鞋問題之指示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日

在東北物資缺乏情況下，供給軍鞋是最困難的工作，尤其是攤派鞋子對老百姓是異常繁重的負擔。爲了保證軍鞋之供給，減輕老百姓的負擔，保證除依法徵糧收稅之外，不再向老百姓進行任何攤派。省政府提出下列辦法，作爲各地積極佈置解決軍鞋問題之參考：

- 一、除盡量收買各種板皮之外，應限各屠宰場殺豬剝皮一斤皮按一斤肉價由政府收買或用以折價代繳屠宰稅，根據實鋪的經驗，只要向老百姓說清楚，他們並不反對。
 - 二、用線繩及舊衣等打草鞋。會打草鞋的同志作師傅，大量教徒弟，每年至少有四個月時間可以穿草鞋，並研究如何改良草鞋。使之適應東北的環境。
 - 三、收集汽車不能用的輪轂做鞋底。
 - 四、發動並幫助戰士們有計劃的修補舊鞋，當鞋子稍有壞處及早修補，免得壞大了不堪收拾。
 - 五、每個縣政府至少要開設一個皮草廠，一個鞋工廠和一個草鞋工廠，每月要有計劃的開支，這筆經費。鞋子實應列爲頭等重要經費之一。
- 望各縣政府即着手準備明年軍鞋，並將準備情況及計劃，經常向省政府作報告。

合江省政府

關於取消糖坊燒鍋之決定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九日
第一號財字第四號

查各縣開設糖坊，燒鍋很多，浪費糧食爲數甚巨，茲爲節省糧食保證軍用民食決定將所有用糧食熬糖之糖坊取消（無論公家或私人開的）。燒鍋除富錦之鴻源東，湯原縣城之東燒鍋，佳木斯之三泰燒鍋，刁翎寶清各留一個燒鍋外，其餘無論公私燒鍋一律自即日起停止燒酒。（燒鍋內之油坊部份可繼續生產）。如有違反本決定者，除沒收其全部熬糖燒酒之工具原料外，並給以嚴格處罰。望各縣長負責督促執行，並於半月內將執行情況向省政府彙報。

關於廢除出入境稅的決定

財字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爲了使物暢其流，進一步的發展工商業起見，自即日起，將出入境稅廢除之，併把稅卡改爲工商管理局直轄的檢查站。

合江省政府通告

第十八號秘字第十二號
民國卅六年三月四日

茲公佈本府對精簡節約生產問題的規定，望各地各單位切實遵行爲要。

合江省政府對精簡節約生產問題的規定

民國卅六年三月六日

甲、精簡方面：

一、勤雜人員

- 1、規定省委正副書記，省府正副主席等用警衛員二人。
- 2、省委部長，秘書長，省府廳處長，及地委委員，專員，縣委書記，縣長等用警衛員一人。
- 3、省府，省委科長以下直至縣級科長，均不用私人勤務員。
- 4、實行公務員制度，各單位按人數多寡，工作繁簡確定公務員數目，一般須工作人員達五個人以上共用一個公務員，但工作輕或薪金制之工作人員，可完全取消，或減少公務員。
- 5、婦女幹部之媯姆凡兩個小孩者始准用一個，不准再用勤務員，一個小孩之婦女幹部如工作不繁忙者則自帶小孩，不用媯姆，六歲以上小孩不用媯姆。
- 6、伙夫，馬夫，通訊員，應完全依據編制，厲行精減。
- 7、一般不稱職或多事少之幹部，均應實行精簡。

一般機關幹部（各級幹部）均取消乘馬，將其轉入生產中。
車輛亦應轉入生產中。

乙、節約方面：

一、伙食上：

- 1、嚴格執行新供給標準，大小灶待遇應認真分別執行。
- 2、各單位先實行本機關客飯登記制度，將來要普遍實行客飯票制度。
- 3、各單位組織經濟委員會負責整頓，並管理伙食，防止浪費。
- 4、司務長，管理員要每日統計吃飯人數，按人下米，以免糧食浪費。
- 5、發動盡量節省糧食，節省出來的糧食可按市價賣與糧食局，糧站或換取細糧。
- 6、發動雜務人員進行糧食炭煤節約，並規定三七分紅，公七私三。
- 7、機關中小孩多者可集中煮飯，吃飯，在機關內部成立小型托兒所。

二、服裝上：

1、實行服裝介紹表。

- 2、去年所發棉衣應於天暖時自行拆洗，加意保存，不得損毀或改穿。
- 3、發動大家自己補鞋，補衣服。

三、辦公雜支上：

- 1、實行公物登記，由該室人員簽字，如有無故損壞或遺失時應負責賠償。

2、嚴禁大吃大喝的隨便請客。平時招待客人除高級負責同志外，一般不用煙茶。

3、平時出門不坐馬車。

4、電燈除辦公室外一般宿舍在四十度以下。燈泡如該本人無故損壞及遺失時由本人負責賠償。電燈應按作息時間熄滅。電爐絕對禁止使用。

5、如點豆油燈時亦應節省，晚上不辦公學習開會時可不點，僅在睡覺時點一下。

6、一律不發修建費。

7、辦公紙可盡量利用廢紙（一面能用者）墨水除會計外，其他均由自己配製。信封自作不必購買。

8、各單位設理髮員，自行解決理髮問題。

丙、生產方面：

一、機關生產

以種地（種菜，種糧食）養豬，開豆腐房，粉房，磨房，開小型麻袋廠，鞋廠等手工生產等機關生產之任務要解決本機關半年菜肉及明年一套襪衣，及供給標準以外之辦公雜支。

二、個人生產

甲、以種地，紡紗，縫紉，作單鞋，打草鞋及帶有技術性或與業務相結合之各種各樣生產。個人生產之任務則要自給單鞋一雙及全年牙粉，牙刷，毛巾，肥皂，黃煙等。

乙、個人生產可分兩種方式一種是個人生產與機關相結合，如種地等公家可貸種籽，牲口，到收穫時則應交公一部份。同時在未收穫前，公家可先酌情暫借其生活用品之一部份用

費，秋收時還公家。另一種方式則是純由個人生產，個人所得如紡紗等可不交公。

三、家屬生產

機關幹部之家屬（指無工作而受供給者）應組織其自己動手建立家務，生產範圍以紡紗，縫紉，種菜，養豬等為主。

家屬生產之任務要解決全家生活費用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公家只供給其不足部份。

丁、生產節約委員會

組織各級生產節約委員會，由各機關選出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任務是思想領導組織計劃，督促檢查並訂出各種制度與獎勵辦法。

民政方面

合江省政府關於加強優待

革命軍人家屬工作的指示

民國卅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 爲了順利的擴大與鞏固部隊，必須加強優待革命軍人家屬的工作（簡稱軍屬）在思想上我們必須認識這是支援前線打敗反動派的很重要工作之一。各級政府必須經常重視這一工作。

(三) 爲此，應即加強各級政府優屬工作幹部。專署，縣政府的民政科應設優救幹事。區政府設優救助理員，村設優救委員，以專門進行優待，救濟，撫卹軍屬烈婦等工作。

(三) 在城市優屬工作除由公糧中貼補一小部糧食外，其餘不足之數向市內工商業者募捐解決之。

(四) 各專署、縣府經常將優屬工作情況向省府彙報。並請將各縣軍屬名冊造好送交省府一份。

合江省政府命令

第二十一號民字第三十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茲公佈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暫行條例，望各級政府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合江省政府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暫行條例

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為保障革命軍人家屬生活，提高其社會政治地位，鞏固與壯大人民部隊，保衛獨立，和平與民主，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革命軍人，不論其為中國人，朝鮮人，以參加民主聯軍，地方獨立團，縣區警

衛隊，公安隊及軍事勤務工業部門取得軍籍的員工，並脫離生產者為限。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革命軍人家屬（簡稱軍屬，下同）以與軍人同居一家過活的左列親屬為限：

一、合法配偶（妻或丈夫），

二、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子女等），

三、撫養軍人長大的其他親屬（如軍人自幼受其撫養的兄嫂，姑舅或伯叔父母等），

四、須賴軍人扶養才能生活的其他親屬（如軍人之幼小弟妹或老弱殘廢所依靠的兒嫂，伯叔父母等）。

前項三四兩項所稱之親屬須經村民大會通過，區政府核准，始得享受優待。

第四條：軍屬得享受下列各項之優待：

- 一、公有土地，房屋，場所，器物，在分給，出租或出賣時，軍屬有領取，租用，或購買的優先權，但以自耕，自住，自用為限。
- 二、公營事業（如商店，工廠等），公立機關雇用員工時，軍屬有受雇用的優先權。
- 三、軍屬子弟入學，享受免收學費之優待。
- 四、軍屬有疾病時，可請求公立醫療機關免費治療。
- 五、其他一切公益事業，軍屬均享有優先權。
- 六、在精神上應受尊重，如給拜年，參加娛樂會坐前排，參加公共宴會，受小學生敬禮等。前項各款優待，如不能普遍優待時，要儘先優待貧苦軍屬。

第五條：軍屬之缺乏勞動力又無力僱人耕種土地者，經村民大會通過，區政府核准，村政府應動員人力畜力為代耕。但代耕不能超過下列範圍：

- 一、代耕的土地以能使軍屬生活達到相當於當地羣衆一般生活水平所需要的土地為限。
- 二、代耕的勞動力以補足因軍人離家所失的勞動力為限，完全不能自供自給勞動者補助全部，能自供自給一部者補助不足部份。

第六條：代耕辦法，可從下列二種辦法中任擇其一或同時採用：

意：

一、將全村應給軍屬代耕之勞動力組織代耕隊，下分小組，分別給軍屬代耕。代耕時應注意：

甲、代耕土地，須按時耕種收穫。
乙、代耕地之收穫量不得低於一般人民土地之收穫量。
丙、因代耕不力而致歉收者，須由代耕人補償之。

丁、代耕人的飯食，由代耕人自備。
二、由村政府將應代耕之土地出租，到秋收後由村政府給軍屬收租，其不足於每垧土地平均產量之部份由代耕者共同補足之。

第七條：鄉村貧苦軍屬在秋收以前確實因缺乏勞動力而不能自養者，由村政府根據其實際情況，酌量救濟之。此種救濟應由村民大會通過，由政府採取羣衆互助辦法解決之。

第八條：居住城市之軍屬如無必要原因離開鄉村家庭者，應動員回家生產，否則不受優待。如係原住城市或不得已而來城市之軍貧戶或半赤貧戶，其直系親屬之不能自養者由街民大會通過，區（或市）政府核准後，每人每月酌予補助，其補助額最多不得超過包米四十斤，五歲以下之小孩半斗。

第九條：第七第八二條中所稱不能自養者，以下列人口爲限：

一、婦女，

二、十七歲以下五十六歲以上的男子，

三、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因殘廢病弱，經村民大會通過認爲不能自養的男子。

凡不合於以上三項規定的人口，一律以能自養論，不予補助。

第十條：軍屬之貧苦者經村民大會通過，區政府核准，得減少或取消其款項，物資或勞力之負擔。

第十一條：機關部隊于行軍作戰工作之餘，應抽出時間為附近軍屬代耕。農忙時可發起代耕週等。

第十二條：凡有勞動力之軍屬，無論男女，均須參加各種生產，如進工廠，或從事紡織縫綉等生產，以改善其生活，不得坐享優待。

第十三條：軍屬應有軍人所在部隊之團以上政治機關的證明書，或縣級以上政府機關之證明書，經政府調查確實區政府核准後呈報縣政府發給優待證書者，始得享受優待。

第十四條：軍人因戰爭犧牲或病故者，其家屬仍得享受優待。但軍人脫離部隊失去軍籍者，應即停止優待其家屬。

第十五條：軍屬因犯罪被褫奪公民權者，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府修正之。

合江省政府關於安置榮譽殘廢軍人之

決定

第三號民字第二八號
民國卅六年二月八日

安置榮譽殘廢軍人工作，原爲我各級地方政府應盡職責，近來對此項工作尤有更加注視之必要，茲特決定，凡今后由省府介紹到各縣安置之榮譽殘廢軍人，均應一律收納勿得歧視拒絕，對該項人員之處置，自應妥善完備，凡能參加地方工作者可按其身體，資歷條件適當分配工作，凡須退伍者，則應介紹去區，村政府。對其生活，土地住房等問題均應予以切實，完備解決，望各地政府將此決定認真付予實施。

合江軍區司令部

關於機關部隊動員民伕車輛及人力

省力負擔辦法之決定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一) 各機關部隊之各項物品，應盡量以自己人力畜力搬運，萬不得已須動用民力時准予民運輸
民力動員者只限於以下各項：

一、傷病員之擔架運輸

二、軍械彈藥

三、軍用糧秣

四、軍裝軍鞋

五、軍用通信器材

六、軍工器材（如機器）資料

七、軍工建築之運輸（如作戰修工事修機場等運輸）

除上列各項外一律不准動用民力，公營企業及機關生產需要運輸時須按市價出資僱用

(二) 動員時須先到所到地區之區鄉政府聲請，判明為必須動員時，由該區鄉政府正式通知屯，才能派車派俠，不准逕向屯要，聲請書須有連以上負責人證明才能出動，已經動用者用動用之單位負責人出其動用條給屯政府，寫明所動何物起止地點，里數人畜數，每月由屯報區審核。

一、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編出運輸班（可按自工隊之編制）車馬編成運輸隊，輪流出俠出車。

二、出俠車之里程往返不得超過六十華里（一天行里）

三、出俠車之人吃與馬料由屯政府準備，按月由屯政府照合理負擔原則攤派。

四、輕活（送信帶路等）由老幼去作（僅在一般情況下）重活（擔架、運輸等）由壯年做。

五、貧苦軍屬與鳏、寡、孤獨者可酌情免予出差。

合江省政府
合江軍區司令部佈告

民字第十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爲節省老百姓的人力畜力，除剿匪軍事運輸（省政府另有規定）可經過政府動員大車外一般的軍事行動，非萬不得已時，不准隨便派車，而機關部隊之生產運輸不得動員大車，任何機關部隊之生產人員，均須遵守當地政府法令，在生產上不得使用任何特權，公營之商運汽車大車，必須服從當地政府駐軍之檢查，不得違抗，望各遵行切切

此佈

合江省政府佈告

民字第拾七號
一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日

爲佈告事，在我合江地區，各地民主政權之建立，將屆一載，爲確保社會之安寧，建立革命秩序，本府特頒佈「合江省戶口管理暫行辦法」，仰自佈告日起，在我合江省管轄地區內，各級政府，全體人民，一體知照，切實執行，此佈。

附：合江省戶口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合江省戶口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本辦法），爲建立革命秩序，維護社會安寧製定之。

第二條：本府所管轄地區內的戶口管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省管轄內之住戶，商店，社團，機關，學校，工廠，外國僑民等，均應向當地政府所屬公安局機關申報戶口登記，領得門牌戶牌者，始得爲正式居戶。

第四條：戶口查報，分爲九項，有下列九項情形之一者，均得向街（鄉）閭（屯）組長報告登記，轉報當地公安局備查：

(一) 新生：凡新生子女者，在新生後三十天內其家長，應將嬰孩的姓名、新生日期、呈報

登記。

(二) 婚嫁離異：凡婚嫁離異者，其家長應將所婚之婦、所嫁之女、所離之妻的姓名、年齡

日期、住址，在婚嫁離異後三日內呈報登記。

(三) 遷移立戶：凡戶口的遷移，及新立戶口，其家長應將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性別、宗族等項，呈報登記，遷移者前三日領取遷移証，新立戶後三日領取戶牌或門牌。

(四) 營業、歇業、凡各種商店、作坊、工廠、小攤販的開張、營業或歇業，其店主應將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資金、性質、種類、字號等項，在未開張營業或歇業前三日，呈報登記，開張營業者，須領取營業執照後始得開張，歇業者，須交營業執照後始得歇業。

(五) 僱用辭退：凡戶主僱用或辭退工人、店員、差役者，其戶主應將所僱用或被辭退人的姓名、年齡、性別、籍貫等項，在僱用或辭退前，呈報登記。

(六) 過繼招親：凡戶主之兒女、兒過繼與某人爲子者，女須招親者，其家長應將過繼人或被招人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項，在事畢後三日呈報登記。

(七) 寄居：凡親戚朋友，寄居在戶內者，戶主應將寄居人的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寄居的理由等項，在未寄居前，呈報登記。

(八) 逃亡：凡逃走或死亡者，該管理組組長，應將逃走或死亡者的姓名、年齡、職業、籍貫、門牌號數，逃走或死亡的原因等項，在事後當日呈報登記。

(九) 來往人員：凡戶內來往人員，戶主應將來往人的姓名、籍貫、來自何地、往去何處，攜帶物品等項，在當日呈報登記。(在農村分散地區，可報告該屯長，或組長)

第五條：違犯第四條內各項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酌情懲罰。

第六條：執行第四條內各項之規定，與查報戶口有成績卓著者，酌情獎勵。

第七條：本辦法自頒佈日起實行。

合江省政府佈告

民字第二十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佈告事，本府爲保護旅館客棧，旅客之安全，特頒佈「合江省旅館客棧，旅客管理規則」仰我合江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附：合江省旅館客棧旅客管理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爲保護旅館、客棧，旅客的安全爲目的製定之。

第二條：旅館客棧（簡稱旅客棧）除遵守「戶口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外，應執行下列規定。

(一) 各旅客棧應訂旅客循環報告登記簿兩本，呈報當日旅客之登記，交當地公安機關備查，其登記簿的項目，由公安機關擬定。

(二) 各旅客棧，如發覺旅客有漢奸、特務、土匪、逃兵，或經政府通緝之現行犯等嫌疑者，應密報公安機關。

(三) 各旅客棧，如發覺旅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者，應報告公安機關。

(四) 除指定之旅客客棧留宿軍人外，各旅客棧，不得留宿軍人。

(五) 沒有攜帶通行手續者，各旅客棧，不得留宿。

第三條：各旅客在旅客棧中逗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 旅客應到賬房按循環簿的項目進行登記，繳交通證行明，經公安機關查考後，始得收回通行證明。

(二)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引娼聚賭。

(三) 爰護旅客棧內的用具。

第四條：各旅客棧執行第二條內及第三條內各項規定，有成績卓著者，給予獎勵，違犯第二條內及第三條內各項之規定者，給予處罰。

第五條：本規則自頒佈日起實行。

合江省政府佈告

第三號

爲佈告事，本府爲統一人民旅行手續，便於人民通行，防止匪僞之活動，特頒佈「通行證規則」，仰我人民一體遵知，此佈。

附：通行證規則

第一條：通行證的製發，爲統一人民旅行手續，防止匪患爲目的。

第二條：人民大衆旅行外鄉者，（區與區之間，縣與縣之間的旅行），一律使用本通行證，軍人機關，一律使用軍用機關證照。

第三條：每一張通行證的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逾期使用者無效。

第四條：本通行證由各該縣政府統一印好，編號蓋章，發給各區，農村經公安委員，簽字蓋章後，再由各區政府發給（城市由公安委員簽字蓋章後，由派出所分發）。

第五條：通行證存根不得損毀，發完時按數繳交各縣政府備查，換取新通行證。

第六條：本通行證只限一人有效，有兩人使用同一通行證者，以作廢論。

第七條：通行證上填寫本人特徵時，按兩手指紋畫×畫○（簽箕畫×，斗畫○，兩手皆以大指開始，順序畫×或畫○）

第八條：本通行證的樣式及其項目不得刪改，如樣式刪改及塗寫者，以作廢論。

第九條：本規則自頒佈日起實行。

通行證樣式（略）

合江省政府命令

第三號秘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十四日

茲頒佈電料器材保護獎懲辦法，着即遵照實施爲要

此令

電料器材保護獎懲辦法

第一條：破壞或偷盜電線電桿變壓器及其他一切電業電訊器材者鎗斃，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代竊盜隱匿贓物與竊盜者同罪。

第三條：收買或販賣電線電桿變壓器者一經發現，除沒收該物外並處以該物價十倍以內之罰金。

第四條：凡我軍政民如發現有破壞或竊盜電線電桿及變壓器及其他一切電訊電業器材者希急速用電話或直接向東北郵電總局合江省辦事處報告。

第五條：獎勵辦法如下：

- 一、因報告而人贓俱獲者獎一萬元。
- 二、因報告而逮捕犯人，或查獲贓物者獎五千元。
- 三、因報告而查獲收買或販賣贓物者獎以罰金百分之五十。

合江省政府通告

民國卅五年七月十五日

查各公營社會事業如鐵路、電業、電話、郵政等，均因經費困難，工人職員無法維持生活，而政府又無力大量貼補，長此下去，勢必停業，茲為人民便利計，政府對上述事業，決盡力支持，除令各該事業合理規定使用價格外，無論任何機關部隊學校及居民等，凡使用鐵路、電力、電燈、電話、郵政等者必須照章繳納費用，特殊規定者除外，否則即停止其使用權，對於各公營礦山、木業、工廠、商店等亦必現錢交易，使公營企務得以繁榮，望我各機關部隊、學校，及其他團體等一律遵行並為防止偷電，特公佈偷電處罰暫行條例如左，凡偷電者務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動向電業局聲明，免予罰辦，否則一經查明當即按章處罰，特此通告。

計開

偷電處罰暫行條例

第一條：左開事項查明確實時按第四條徵收偷電罰金

- 一、定額燈用戶使用之燈泡數或燭光數超過原報之燈泡數或燭光數者
- 二、定額燈用戶使用原報以外之電氣器具者
- 三、電力電熱用戶使用之容量超過原報之容量者

四、設法使電力不經電表或使電字退回等以便偷電者

五、私接電線私按電燈電力機械者

六、使用報請停用中或命令禁用中之電力者

第二條：查覺第一條之偷電者時於調查報告書上須徵取用戶之承認蓋章如該戶拒絕蓋章時應批明其旨

由查覺人出具事實認定書

第三條：因解決偷電問題認為有必要時得停止給電其偷電手段惡辣對於一般用戶波及重大影響時即送

公安局局處罰

第四條：偷電罰金為應補電費之五倍以下但偷電用五百瓦特以上之電爐子及容量較大之器具時為十倍
以下所謂應補電費係指偷電期間中使用之全部電量應繳之電費準備費扣除原報應納額而言

第五條：偷電罰金須於一次全數繳清

第六條：發覺偷電時其器材須立即撤下收歸電業局或電業營業所保存使其停止使用但撤下困難時須採取足以防止其再用之措置

第七條：用戶業經繳清罰金事件解決後保存之器材應即退交用戶

第八條：定額燈接左開推算應補電費

一、偷用之燈泡超過原報之燈泡數或燭光數時係偷用泡燭光數與原報泡燭光數之差額

二、私自按裝添裝時為該燈泡燭光數之電費

三、偷用電氣器具時為其推定使用電量之電費

第九條：電表接左開推算應補電費

一、設法使電力不經電表或使電字停止退回等方法盜用電力時係推定使用全部電量之電費與電表所示電量之電費之差額

二、私自按裝或撤下後再按時係推定使用電量之電費

三、私自添裝或超過原報之容量時係準備費

四、由電力或電熱線偷接電燈時係該電燈之推定使用電量之費及準備費

第十條：偷用時間不明時一日之推定時間最少在三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偷用期間不明時按六個月以上計算之

但偷用期間雖屬不明然其使用開始尚不滿六個月者自開始使用日起計算偷用期間

第十二條：私動電表而致損壞時徵收第十三條之罰金如不堪使用時令其賠償該表之價格

第十三條：故意破壞封印或私接保險盒絲者徵收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自有之電氣施設被他人偷用而不為聲報時亦按本條例罰辦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本條例有溯及以前之效力但截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其以前私自按裝添裝之電燈應自動聲報

當免予處罰逾期不報者查明後按本條例罰辦

第十七條：凡告發偷電者受罰金百分之三十的獎勵電業局對報告人姓名保守秘密

合江省政府關於獎勵廉潔，懲治貪污

暫行條例

民國卅六年二月十日

第一條：爲杜絕一切公務人員之貪污腐化行爲，樹立民主政府公務人員應具有之廉潔清白作風，發揚勤勤懇懇老老實實奉公刻苦之品格，特製訂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凡本省所屬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及受政府領導之一切公務人員均按本條例執行之。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條件均應按本條例獎勵之：

(一) 經濟觀點正確，作風廉潔，不徇私、不苟財者。

(二) 把握節約原則，克服浪費現像，在節約中有成績者。

(三) 本身經濟手續清白，且能與一切貪污腐化行爲鬭爭者。

(四) 在生產供給上有顯着成績，其實利爲公衆享受者。

(五) 把握財經政策，堅守供給制度與政府法令，對業務能深入鑽研且獲致成績者。

第四條：按上列表現成績之大小，優異，得分別按下列辦法獎勵之。

(一) 當衆表揚。

(二) 登報表揚。

(三) 轉令嘉獎。

(四) 發獎狀，獎章。

(五) 物資獎勵。

(六) 升級。

第五條：凡具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貪污罪：

- (一) 駁扣公財公糧公物私用者。
- (二) 假公款營私利，肥己舞弊者。
- (三) 勒索、敲詐、受賄者。
- (四) 偽造賬目或以少報多，吞公款，吃空額者。
- (五) 浪費公財公物腐化享樂者。
- (六) 侵佔或私徵民財爲已有者。
- (七) 據自動用敵產公產者。

第六條：凡犯貪污罪者，按其情節輕重，影響大小，得按下列辦法懲罰之。

- (一) 凡貪污價值五千元以內者撤職，參加生產兩個月。
- (二) 凡貪污價值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撤職，判徒刑半年。
- (三) 凡貪污價值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撤職，判徒刑一年。
- (四) 凡貪污價值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內者，撤職判徒刑兩年。
- (五) 凡貪污價值達拾萬元以上者判死刑。

第七條：凡犯貪污罪於發覺前自首坦白者，除追繳貪污款項外，得酌量減輕其徒刑。

第八條：本條例修改之權屬合江省政府。

第九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實業方面

合江省政府關於統一林業管理之決定

第五號實字第4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爲使我省江林木，有計劃培植開採，抱長久打算，茲決定凡我省境內之一切山林統一由省管理省設林業局專管造林，護林，採伐等事宜，並於主要林區設置林業分局此後凡各機關部隊需用木材，必須經林業局批准不得私自採伐和流放。

合江省政府公佈林產保護暫行條例

- (二) 合江省境內之山林爲公有財產，省於各主要林區設置林業分局專司造林護林採伐等事宜。
- (三) 各機關部隊團體，個人需用木材時，可逕向當地林業分局接洽，在林業分局指定之地點，範圍內採伐或購買，採伐者納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林產費，購買者按當地木價。
- (三) 住在林區之羣衆，爲自己燒柴，在林業局指定之地點，可以無代價砍伐，但以營利爲目的，砍伐木材時得納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林產費。
- (四) 採伐木材者不能爲自己方便，損毀不成材之小樹，要有保護林木之長久觀點，如故意損毀者林業局除制止其砍伐外並酌情處罰之。
- (五) 嚴防荒火，故意放荒火損害森林者，受到處罰，保護林木有功者，林業局應提出獎勵。
- (六) 駝腰子，孟家崗金礦區林產由金礦局代管，雙鴨子煤礦區林產由煤礦局代管。

合江省政府對牛瘟問題緊急指示

民國卅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近來雞寧，勃利一代發生嚴重牛瘟，據初步統計僅雞寧一縣已死亡耕牛四百頭以上，並有繼續發展之勢，如不廣泛動員羣衆並喚起全體軍民早期撲滅，廣泛預防。勢將對我省今年之大生產運動發生重大影響，現在正臨春季，耕牛流動頗繁之際。疫災一旦蔓延，不但地區擴大，時間亦將延長，況各地獸醫人員及接觸用藥品均很缺乏，唯有靠我各地政府，工作團及各羣衆團體配合當地羣衆緊急動員起來，以防疫災擴大。並須根據各地具體情況迅速進行如下工作：

一、尚未發生牛瘟地區。

(1) 應緊急通知各村羣衆，不得買賣瘟牛地區之牛牛肉，牛皮，甚至禁止人畜來往瘟牛地區，並廣泛進行說明牛瘟之危險性，雖各地羣衆均有所了解，但對執行上，便多有馬虎，特別在牛瘟之比鄰地區更應嚴絕一切畜牛之出入。

(2) 如可能應事先由延吉等地設法購入一定數量之牛免疫血清進行預防注射，並準備一定數目之消毒用藥品，以備萬一時之用。

二、在已發生牛疫之地區。

- (1) 一旦發現牛瘟應立即向縣，省政府報告，以便迅速設法協助防治。
- (2) 發病區之牛（包括健康牛）一律禁止出入其他區域，對病牛應絕對與好牛一律隔離，

其他健康牛只得向溝裏，無人地區疏散躲避，千萬不得送至其他村或區。

(3) 當發現患牛時切不要羣衆觀望，或大家動手幫忙，以免將疫毒傳播其他地區，並應設法將患牛周圍及接近患牛之一切人物，進行消毒。

(4) 患牛死後應嚴格禁止剝皮、吃肉，堅決全部掩埋，如地凍不易掘坑亦應設法覆土厚埋。

(5) 患牛之圈草糞草及一切排泄物應澈底燒掉，其使用及接近之一切物品，均應設法取嚴密消毒，切不得稍有忽略。

(6) 對牛、馬販子及出入生畜交所之人畜應絕對禁止其出入境內。

(7) 組織各地區之一切中西醫中對獸醫有經驗之人材，設法預防治療並將有效辦法，交流其他區。

(關於預防及牛患處理等問題可參照合江日報及農民報發表「牛瘟」一文之具體辦法)

對如上事項如有違者政府應給與適當處罰，望各地政府工作團以全力協助防治，以期牛瘟，早日撲滅。

合江省政府關於推廣亞麻的指示

第二號實字第5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爲解決我省人民穿衣困難必須發展亞麻種植及其紡織事業，現爲將來大量推廣起見，今年計劃先在依蘭勃利兩縣種植亞麻，增以繁殖更多的亞麻種籽，逐漸擴大種植區域，因此這兩縣對於推廣亞麻必須當成發展生產中的重要工作。

爲了保證此一任務的完成省政府決定下列各項辦法。（一）種亞麻所用土地免交公糧一半（二）保證種亞麻比種別的莊稼利大，政府於秋收後以比小麥還較高的標準來收購種籽及麻莖（三）無利貸籽或酌量發放亞麻貸款，（四）獎勵種麻英雄與模範工作者。

推廣亞麻工作各政府與幹部須注意下面幾點。

（一）研究當地情況切實佈置工作。考慮工作的便利條件，幹部的能力，種籽的數量與質量，氣候土質，過去種亞麻的經驗及區鄉的其他情況等。並自行在一縣中選一兩個區，一區之內選若干鄉村，按所存的種籽數量，檢驗發芽成數參考種植法來估計每垧貸籽數量，分配種植垧數，萬不可平均分配普遍攤派。

（二）深入宣傳。每村分配垧數確定之後就着手通過農會在羣衆中醞釀宣傳可用漫談嘮嗑，小組討論或開會報告等等形式，解釋推廣亞麻的意義，與政府保證種亞麻利益的各項辦法。告

訴他們海倫等地用亞麻紡織的成績，用算細賬的方法，與棉花棉布比較與種別的莊稼對照，來說明種亞麻的好處，使羣衆了解我們現在種亞麻完全爲了解決人民自己的穿衣問題，而過去則是受敵人剝削給其幹活，這是完全兩樣的事情。

(三)具體解決困難。群衆對推廣亞麻有了基本認識之後，可能還存在着如土地不合，肥料不够，資金勞力不足等等困難，必須仔細究討，設法具體解決，使他們完全自願踴躍登記種植，萬不可採用強迫命令的辦法。

(四)加強指導督促與檢查。工作佈置到農戶後必須清楚說明採種用的亞麻之種植方法以後還要經常注意指導督促與檢查，特別在下種剝地與收穫等，幾個重要期間必須派人去實地觀察，方能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否則有頭無尾，不能貫澈始終。

(五)幹部要學習亞麻種植及紡織技術，做這方面工作的幹部必須熟悉種植與紡織技術，才能把工作做得好，因此必須經常向當地有經驗的農民學習，並注意研究關於這方面的參考資料以上是今年推廣亞麻應加注意的幾點希與此工作有關政府幹部具體研討切實推行完成這一重要任務並隨時反映情況總結經驗給我們。

